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第三條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

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

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 建設委員會

三 財務委員會

四 教育委員會

五 幹事處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鑛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施肇基劉書濬爲萬國郵政聯合會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呈請任命潘宜之爲湖北武漢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爲中華民國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傅秉常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啓彪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將科長呂民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
校副科長徐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員麥朝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
上校秘書陳智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將科長周紹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

科上校副科長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科長來偉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副科長陳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上校科長曾志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中將處長盧象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少將副處長韋華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少將科長余道一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備科少將科長覃連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處長溫挺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副處長李磊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少將科長王世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少將科長王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上校科長秦德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中將處長何乃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少將副處長葛潤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上校科長李召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上校科長徐廷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中將處長吳鴻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少將副處長董升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上校科長張靜庵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上校科長趙效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上校科長靳敬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將科長任青雲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將科長李樹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上校科員張武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

劉文輝 鄧錫侯 田頌堯 劉湘

為令行事案照西康設省早有明令所有設省事宜亟須妥為籌備該地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現况亦應實地考察以便設施茲簡派吳醒漢魏崇元為視察西康專員所有該專員經過地方着由駐在軍政長官妥為保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為令行事案照西康設省早有明令所有設省事宜亟須妥為籌備該地政治軍事教育實業之現况亦應實地考查以便設施茲簡派吳醒漢魏崇元為視察西康專員并會同該省政府籌備西康設省事宜頒布視察條例以資遵守合亟抄發條例仰該主席即便遵照一俟該專員到省應即按照條例將一切支應設備警衛等事妥為籌給俾得按期赴康關於西康設省一應事宜亦着會商專員妥為規劃詳備分別呈候核奪至該專員經過地方并着通令駐在軍政長官妥為保護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視察西康條例

- 第一 調查西康軍政教育實業專員二人一任調查軍政政治專責一任調查教育實業專責至關於設省問題之籌商該兩員應共同負責
- 第二 調查期間限自出京日起六個月內必須考察完竣回京覆命
- 第三 調查專員必須親赴西康各重要地方視察現在已設之官廳及現駐之軍隊現有之學校現有之工商業詳細記述其實況並加具應如何改革之意見製成報告書呈覆 政府不得長久逗留成都亦不得逗留與西康視察無關之地點耽延時日徒勞往返
- 第四 專員及其隨從司員學生自成都起程赴西康各地視察之一切支應及必需之設備警衛等事責成四川省政府妥為籌給
- 第五 專員赴西康考察之必要上得隨帶下列人員
甲 有辦理黨務經驗學識優良思想純正且於 總理之建設主張計畫有相當了解之秘書一人
乙 曾受黨政訓練了解黨義且有相當之教育實業的學識對於地方自治事宜有正確之觀念對於人民組織民衆運動有真切之了解之學生四人至六人分任宣傳記錄等工作
前項學生專員回京時仍帶同回京即留置西康辦理地方政治工作可由專員決定
- 第六 關於西康設省之籌商結果專員得與四川省政府會同或分別呈報
- 第七 專員考察完畢回至成都與四川省政府籌商辦法之期間以十日為限務須趕即回京覆命其

報告文件應即在途中整理以免耽延時日

第八 專員在出差期間內照支薪任 級薪秘書支荐任 級薪學生支委任 級薪

旅費比照軍官員出差例支給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查事查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飾事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六號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其中不無漏誤之處分條開列乞鑒核更正等情附勘誤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檢同附件令仰該院查明更正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同勘誤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飾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據長沙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長沙縣立靜坤女校校長馮忠愷呈報接得由滬寄到之共黨反動刊物多種請轉陳中央澈查嚴究等情轉請核辦等因據此查共產黨徒暗設機關傳布反動刊物煽惑民衆影響黨國殊非淺

鮮其在上海托庇租界尤形活動除另訂取締辦法呈候核奪外至於湘省備受共黨塗炭瘡痍未復猶復有此種反動刊物秘密傳遞擬請函交國民政府令知湖南省政府隨時切實注意查禁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隨時切實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茲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八條除分令各級黨部一體敬謹遵辦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一份錄案函達查照着卽通飭京內外所屬機關一體敬謹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敬謹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 三·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 四·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五·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極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奏哀樂
 - 4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恭讀總理遺囑
 - 6 俯首默念三分鐘
 - 7 獻花圈
 - 8 恭讀祭文
 - 9 奏哀樂
 - 10 散會
- 六·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并即以所植之林闢爲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 七·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擬具賑災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人選名單請核定派充並將賑款委員明令裁併
由

呈件均悉所稱各節已明令分別照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	國外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